

稅務新聞 101-1120

- 一、「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避免所得稅及資本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德租稅協定)自 101 年 11 月 7 日生效，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二、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限制條件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
- 三、稅務問答／所得稅率逾 20% 不適用幼兒扣除。
- 四、調查聯合行為 可申請搜索。
- 五、營利事業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領回之剩餘款應列報為其他收入。

一、「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避免所得稅及資本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德租稅協定)自 101 年 11 月 7 日生效，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臺德租稅協定歷經多年推動，經過多方努力及協調，雙方已完成各自國內法定程序，於本(101)年 11 月 7 日生效，為繼瑞士之後，我國第 24 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該協定之生效，可促進臺德雙邊投資往來、緊密兩國經貿關係，提升臺商競爭力，並進一步深化雙方文化、科技交流及學術合作。

臺德租稅協定共 30 條，其中對於雙方經貿、投資、科技交流著有影響者，表列擇要說明如下：

臺德租稅協定生效前後課稅規定比較表(詳附表)

臺德租稅協定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在柏林及 100 年 12 月 28 日在臺北完成異地簽署，嗣經雙方各自完成法定程序並相互通知，於 101 年 11 月 7 日正式生效。其適用日期，依據該協定第 29 條規定，屬就源扣繳稅款者(例如股利、利息、權利金扣繳稅款)，為本協定生效日所屬年度次年 1 月 1 日(即 102 年 1 月 1 日)起給付之所得；屬其他稅款者(例如結算申報稅款)，為本協定生效日所屬年度次年之 1 月 1 日(即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課徵之稅額。

我國與德國間經貿往來頻繁、產業合作關係緊密，2011 年雙邊貿易額達 163 億美元，目前我國企業在德國設立據點者約 250 家企業，累計投資總額約 2 億美元；德國企業在臺累計投資金額約 19 億美元。

德國為歐盟第一大經濟體，並為全球舉足輕重之大國，臺德租稅協定為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簽署第 11 個生效之租稅協定，該協定之生效將使我國在歐洲地區租稅協定網絡更趨完整，有助於我國企業在歐洲地區營運布局，並提升其在德國之競爭力，另可透過該協定提供德商永續低稅負之投資環境，可加速吸引德商在臺投資及設立營運據點。財政部將本平等互惠原則，廣續推動與經貿及投資往來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積極建構我國租稅協定網絡。

備註：

1. 臺德租稅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內容請逕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www.dot.gov.tw > 便民服務 > 賦稅法規 > 租稅協定查詢。
2. 適用租稅協定之稽徵作業規定請參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www.dot.gov.tw > 便民服務 > 賦稅法規 > 租稅協定 > 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
3. 各式申請書表格式，請自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網站下載 <http://www.ntat.gov.tw/> > 租稅協定 > 租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限制條件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

今(20)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修正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限制條件為「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財政部說明，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納稅義務人得列報減除該等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其中「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之列報減除免稅額限制條件，經 100 年 12 月 30 日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效。該部爰擬具上開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

財政部表示，本修正草案符合上開解釋意旨及憲法平等原則，可望進一步照顧經濟弱勢及保障賦稅人權。本案倘於今(101)年經總統修正公布，則納稅義務人於明(102)年 5 月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估計本案受益人數約 41 萬人，納稅義務人可減少所得稅負約 20 億元。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稅務問答／所得稅率逾 20% 不適用幼兒扣除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11.20 04:07 am

台南市周小姐問：明年申報綜所稅那些申報戶可享 5 歲以下子女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於 102 年 5 月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納稅義務人如有 5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夫妻合併申報以薪資所得分開計稅方式計算稅額時，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者。（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扣除額 600 萬元者。

【2012/11/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調查聯合行為 可申請搜索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11.20 04:07 am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昨（19）日審查立委丁守中提案，修訂「公平交易法第27條之2條文」草案，並結合公平會送交行政院版本內容，增加在調查聯合行為、獨占、結合時，為取得重要證物，可向法院申請核發搜索票並扣押證據。委員會決議全案送交院會審查。丁守中表示，油電雙漲帶動百貨齊漲，人民痛苦指數提高，公平會雖然查緝市場聯合行為，但沒有搜索、扣押權利，無法充分掌握證據蒐集，但國外，如英、德、日，對競爭法主管機關，都訂有可向法院申請搜索票的規定。

公平會主委吳秀明表示，公平法正進行全盤修訂，目前修訂版本已通過行政院初審，也包含增加搜索、扣押權，對立委提案「樂觀其成」。他說，市場競爭違法行為逐漸科技化、隱密化，一般行政查緝程序想取得證據更困難，增訂該條文可與國際趨勢接軌，並發揮公平會準司法機關功能。

委員會最後決議，結合行政院初審版本內容，賦予公平會對涉有違反聯合行為、獨占與結合，並對市場造成嚴重影響業者，可說明理由，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會同司法警察，搜索業者藏置帳簿、文件與資料場所，發現能作為證據事物，可進行扣押。

立委徐耀昌質疑，公平會修法後，是否與檢調機關功能有疊床架屋嫌疑？吳秀明認為不會有此疑慮，公平會執行屬於行政搜索，違法時將處以行政罰鍰，如果涉及犯罪刑事行為，就轉由司法單位處理，真正實務使用將會非常慎重。

法務部也擔心「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界線不明情況。吳秀明則認為，修法仍堅守「先行政後司法」原則。

【2012/11/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營利事業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領回之剩餘款應列報為其他收入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中若有部分員工無適用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工作年資者，致需辦理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時，所領回之結清剩餘款應列報其他收入。

該局指出，在查核某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與其員工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結清年資後，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員工，乃向市政府申請註銷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並領回結清剩餘款 30 萬元，惟該公司漏未將該筆結清剩餘款列報收入，遭該局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補稅裁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依據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時，已以費用列支，在用於支付勞工之退休金或資遣費後，如有剩餘時，係屬營利事業所有，因此營利事業註銷該帳戶時，所領回之剩餘款應轉作當年度收入處理。

該局提醒，勞退新制實施後，有愈來愈多營利事業申請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註銷時如有領回結清剩餘款，務必記得列報領回年度之收入，避免造成短漏報所得情事，否則除了補繳稅款，還會被裁處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侯審核員 06-222311 分機 8060 彙總編號：10111-15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